

# 对师德师风失范者违法违纪者严肃追责

教育部完善博士生导师退出程序



9月28日,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师风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意见》针对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了10条举措。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严格政治要求,明确导师权责。把政治要求放在首位,厘清岗位内涵,强调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要与职称聘任体系分离,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针对部分博士生导师“不想管”“不敢管”的问题,一方面明确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另一方面,要求切实保障同时严格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权利,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

二是健全选聘制度,加强岗位培训。针对目前个别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选聘制度不够严格,或简单以科研经费等确定导师资格的做法,要求培养单位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严格履行选聘程序。针对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培训不足的问题,提出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及时了解教育政策,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指导能力。

三是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激励机制。强调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对博士生导师的综合考核和全面评价体系,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突出动态调整,完善变更退出程序。一方面,推动培养单位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充分尊重双方意愿确定导学关系,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另一方面,对于不适合继续指导博士生的导师,要求及时退出导师岗位,并妥善做好涉及博士生的后续培养工作。

五是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监督机制。一方面,针对当前部分培养单位在办学条件不足的情况下盲目扩大博士生导师规模的情况,要求培养单位科学确定导师岗位设置规模;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导师带博士生数量过多的情况,要求培养单位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精力投入和培养质量。

(张维)

##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保障船员合法权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船员与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劳动争议不涉及船员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当事人直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海事法院告知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处理。

相关数据显示,目前中国船员总量超过140万人,位居世界第一,仅每年外派海员就超过14万人。面对如此庞大的群体,亟需更好保障船员合法权益。

《规定》指出,与船员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无关的劳动争议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庭根据船员的申请,就船员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裁决先予执行的,移送地方人民法院审查。

《规定》明确,因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产生的下列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主张

船舶优先权的,应予支持。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或基本工资;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工资;在船服务期间的奖金、相关津贴和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产生的利息。

此外,《规定》明确,船员因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而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社会保险费用,船舶所有人未依约支付,第三方向船员垫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船员将相应的海事请求权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就受让的海事请求权请求确认或行使船舶优先权的,应予支持。

《规定》指出,船员境外工作期间被遗弃,或遭遇其他突发事件,船舶所有人或其财务担保人、船员外派机构未承担相应责任,船员请求财务担保人、船员外派机构从财务担保费用、海员外派备用金中先行支付紧急救助所需相关费用的,应予支持。

(刘子阳)

## 九部门发文规范职教考试招生

### 逐步取消现行注册入学和中职本科贯通



日前,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等九个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将聚焦重点、疏通堵点、破解难点,将“职教20条”部署的改革任务转化为举措和行动,推动中央、地方和学校同向同行,形成因地制宜、比学赶超的工作格局,整体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规划设计了10项任务,27条举措。一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等进行部署。另一方面,聚焦关键改革,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三教”改革攻坚行动、信息化2.0建设

行动、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等5项行动。

在健全职业教育学校体系方面,《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明确各层次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发展重点,系统设计、整体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一是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优化中职学校布局,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二是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三是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

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巩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

(华闻)

## 工商银行与故宫博物院合作推出“紫禁城建成600周年纪念卡”

2020年9月21日,在紫禁城建成六百年之际,工商银行与故宫博物院再度联手,在故宫博物院举行“紫禁城建成600周年纪念卡”发行仪式,工商银行高级业务总监宋建华、故宫博物院副院长王跃工出席并讲话。

工商银行高级业务总监宋建华表示,故宫博物院是中国最大的古代文化艺术博物馆,承载着国家记忆、赓续着中华文脉,彰显着中华文化实力,成为国人的骄傲,更加增强了我们对中华文化的价值肯定,强化了我们对于中华文化生命力的坚定信心。宣传故宫历史、弘扬中华文化也是工商银行作为国有大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担当。工商银行希望把最具历史传承感的故宫文化与现代金融产品有机结合起来,让深植故宫文化内涵的金融产

品走进寻常百姓家。期待工商银行与故宫博物院在共同传承我国传统文化、弘扬文化精髓的合作中探索创新,不断取得丰硕成果。

故宫博物院副院长王跃工表示,故宫博物院与工商银行已合作近三年,始终致力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曾共同推广“紫禁城里过大年”展览,将故宫博物院典藏的年节文化推向海内外。如今双方深化合作,将紫禁城的建筑美学以及文化传承中的家国国泰等理念融汇于三张银行卡上,希望通过此次文化与金融的创新跨界,让今日之故宫所承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融入新时代文化自信的洪流中。

据介绍,“紫禁城建成600周年纪念卡”中两款储蓄卡的名称是“星耀八方”“太平有

象”。“星耀八方”卡,以“象天立宫”理念设计,卡片上下方以紫微垣与紫禁城互相对应,并使用了“八角金龙藻井”意象,传达星耀八方、吉星高照的美好寓意。“太平有象”卡,以紫禁城中轴线建筑为展开画卷,搭配故宫博物院“太平有象”藏品文物形象,传达祥瑞平安、太平盛世的良好祝愿。“瑞鹤千秋”信用卡以祥云相伴、群鹤翔集寓意吉祥和瑞。

近年来,故宫博物院与中国工商银行持续深化合作,以故宫相关元素为创作素材,利

用制卡独特工艺和技术,研发兼具双方特色的优秀文化创意产品。2019年,工商银行曾与故宫博物院联手打造了“春·夏·秋·冬·一路追梦”储蓄卡以及“协和万邦·九有一心·自强不息”信用卡。本次双方合作的新版故宫卡与旧版故宫卡联合起来名称定为“春夏秋冬、一路追梦·星耀八方·太平有象·瑞鹤千秋”,把纪念卡作为传承故宫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之一,进一步丰富了文化体验形式和文化业态。

(鲍宏图)